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2-2397-0771
聯絡人：姜又瑄
電 話：02-7736-7487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0761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0076118A00_ATTCH1. pdf、0076118A00_ATTCH2. pdf、
0076118A00_ATTCH3. pdf)
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辦理「2021年暑期為中小
學現職教師開設之雙語教學『知能』及『英語增能』兩類
線上課程」資訊，請轉知所轄學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110年6月17日110教課字第
000000001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來文影本及旨案招生簡章1份，倘有相關疑義請逕洽該
測驗中心，電話(02)3322-1100，電子信箱lttc-li.
tra@lttc.ntu.edu.tw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